

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

110 年第 2 次臨時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0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

地 點：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 1 樓會議室(中區管制中心 1 樓第 1 會議室、南區管制中心第 1 會議室同步視訊)

出席者：李委員文生、林委員奏延、邱委員政洵、許委員瓊心（請假）、張委員美惠、張委員鑾英、區委員慶建、陳委員秀熙（請假）、陳委員宜君（請假）、陳委員伯彥、黃委員玉成、楊委員崑德、趙委員安琪、劉委員清泉、謝委員育嘉（請假）、顏委員慕庸、
（依委員姓氏筆劃順序排列）

列席者：

VICP	邱召集人南昌
專家	張教授上淳、陳教授建煒、黃醫師懷萱
食品藥物管理署	陳副署長惠芳、祈若鳳、洪國登
疾病管制署	莊副署長人祥、羅副署長一鈞
急性組	楊靖慧、劉慧蓉、陳淑芳、蘇韋如、張秀芳 王志銘、林宜平、鄧宇捷
感管組	曾淑慧、簡麗蓉、蘇秋霞、張淑玲
預醫辦	陳婉青、黃頌恩、鄭皓元、鄒宗珮、陳孟好
檢驗中心	江正榮

主 席：李召集人秉穎

紀錄：林福田

主席致詞：略。

壹、報告與討論

一、COVID-19 疫苗接種計畫之規劃及辦理情形(報告單位：疾病管制署)

主席提示：請疾管署透過宣導或教育訓練加強 COVID-19 疫苗

接種合約醫院進行接種後出現發燒等症狀相關處置原則之認知。另建議相關部會首長等重要人士率先接種，以鼓勵各類優先接種對象依序完成接種。

二、AZ 疫苗上市後疫苗安全性及國內是否暫緩 AZ 疫苗施打評估 (報告單位：食品藥物管理署)

決議：(一)經歐盟檢視近期歐洲各國接種 AstraZeneca COVID-19 疫苗後之疫苗安全性評估，並沒有明確的科學證據顯示接種疫苗與引起血栓的相關性，AstraZeneca COVID-19 疫苗於預防 COVID-19 感染及感染後重症之臨床效益，大於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之風險，建議依研訂之實施對象逐序推動。

(二)另因無法完全排除疫苗可能與非常罕見的瀰漫性血管內凝固(DIC)合併血小板低下之不良事件有關，因此，應於接種須知增列說明該可能風險，以提供透明即時資訊，並充分告知接種者，另建議民眾接種前應與醫師討論評估相關風險後再接種。

(三)因服用避孕藥與接受荷爾蒙治療為引起血栓之危險因子，建議現階段前述對象先暫緩接種。如欲接種疫苗，可在停用避孕藥與荷爾蒙治療後至少 4 週再行接種疫苗。

(四)接種疫苗後若 14 天內出現呼吸困難、胸痛或腹痛、四肢腫脹或冰冷、嚴重頭痛或疼痛加劇、視力模糊、持續出血、皮膚出現自發性瘀青、紫斑等疑似血栓之症狀，應立即就醫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參、散會（下午 6 時 15 分）